## 大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大冶市金湖喜洋洋蔬菜超市销售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告

2020年8月24日，大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2020年食用农产品开展监督抽检，大冶市金湖喜洋洋蔬菜超市（经营者：杨从龙）（以下简称当事人）销售的上海青蔬菜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现将核查处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8月24日，大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2020年食用农产品抽检计划，委托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当事人销售的上海青蔬菜（购进日期：2020-8-23，规格：散称，下同）监督抽检。经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验报告编号：A2200235926106007C）抽检的该批上海青蔬菜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毒死蜱不符合GB23200.8-2016的要求。2020年9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末提出复检申请，对检验结果无异议。我局随即启动核查处置工作。

二、当事人销售不符合GB23200.8-2016要求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不知道采购的上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对其免于处罚。

三、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及时发布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召回公告；严格控制货源，加强进货查验义务；加强员工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

特此公告。

大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5日